

41/212.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A

大会，

重申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50 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回顾其此后 1978 年 11 月 2 日第 33/4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3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12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78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7 号、1983 年 12 月 14 日第 38/60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4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5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圆满结束了会议的筹备工作，

回忆将于 1987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是联合国主持下专门为加强这个领域国际合作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全球性努力，

1.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七届即最后一届会议的报告；^①

2. 对筹备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为筹备会议所付出的时间和精力表示感谢；

3. 邀请所有国家以适当高级别人员参加这次会议；

4.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意识到要加强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以便确保为了未来而更安全地发展核能，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41/47)。

考虑到需要提高核能安全和需要加强国际合作都是舆论的重点，

意识到在这方面赋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

认识到所有国家，包括那些可能并不在其境内进行任何核活动的国家，都同样关切可能的核意外事件的影响和后果，

铭记着 1986 年 11 月 11 日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第 41/36 号决议，

深信在讨论核能时一定审议其安全方面的问题是符合国际社会利益的，

1.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在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方面实施最高安全标准，以便将危害生命和健康的危险减至最低程度；

2. 并呼吁各国政府在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中讨论核能问题时，考虑到那些可能受到核能利用的跨国界效应影响的邻近国家的合法权益。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41/213.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②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37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

审议了该专家组的报告^③和第五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④，以及秘书长^⑤和行政协调委员会^⑥对专家组报告的评论，

^② 参看第一节，脚注 9。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

^④ A/41/795。

^⑤ A/41/663。

^⑥ A/41/763，附件。